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45,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13,150,354.39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32,549,645.6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状态
公司	新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263105	本次拟注销
公司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存续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存续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存续
公司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存续
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03004346482	存续
公司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存续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变更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0201013501263105"),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6247895946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2478959465,截止2023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沁、褚晓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金额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86.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2021-009)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0)、《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4),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96,139.65	190,339.64

三、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营销网点投入	1,558.54	509.11
网点场地租赁费用	1,072.80	406.64
办公设备购置	133.04	4.81
装修费用	352.70	97.66
学术推广投入	11,168.52	12,217.95
专家研讨会	801.00	980.23
产品上市会议	1,800.00	1,057.19
区域产品上市会	2,912.52	2,912.52
学术会议	4,200.00	6,063.88
患者教育	975.00	74.13
其他	480.00	1,130.00
总计	12,727.06	12,727.0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或"甲方")与自然人沈小超(以下简称"沈小超"或"乙方")在江苏省宿迁市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源"或"合资公司"),并于近期取得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江苏利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利源供应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沈小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沈小超

性别:男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公司与沈小超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小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利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5#厂房216-217室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情况:利源供应链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沈小超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沈小超

2、股权结构

江苏利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利源供应链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沈小超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3、治理结构

江苏利源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根据乙方提名人员进行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实现在光伏领域的市场拓展,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拓展铝材、边框、支架、其他零件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江苏利源成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合资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源供应链投资设立江苏利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6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3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4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5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6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7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4888		
8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4889		
9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1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11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1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1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bank.pingan.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3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150;C:000584)。

从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海通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海通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海通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40.05%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山西燃气集团增资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晋控装备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为推动燃气产业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军力的全产业链一流燃气旗舰劲旅企业,2019年3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4号),同意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40.05%股份(387,490,182股)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2019年3月24日,山西燃气集团全体增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燃气集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蓝焰控股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燃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西燃气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晋控装备向山西燃气集团转让的387,490,182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晋控装备	387,490,182	40.05%	0	0
山西燃气集团	0	0	387,490,182	40.05%

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晋控装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西燃气集团持有公司387,490,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晋控装备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系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均受山西省国资委控制,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日起,新增东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8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01385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18	
		C:016319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8月10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持有公司股份14,86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1%)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16,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付辉先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付辉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2月2日	16.79-24.98	2,606,900	0.650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866,246	3.71%	12,259,346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486	0.93%	3,064,837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9,760	2.78%	9,194,509	2.29%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付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付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付辉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鲁忠芳通知,获悉王振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业务,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14,741,185	2.31%	0.24%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鲁忠芳	是	100,000,000	30.18%	1.62%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2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忠芳	是	100,000,000	30.18%	1.62%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12月17日	2023年2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鲁忠芳	是	2,000,000	0.60%	0.03%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2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16,741,185	—	3.51%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4,741,185	2.31%	0.24%	否	是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	14,741,185	2.31%	0.24%	—	—	—	—	—	—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8,258,815	1.30%	0.13%	否	否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王振东	否	53,000,000	8.32%	0.86%	否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1,258,815	9.61%	0.9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637,131,534	10.33%	353,250,000	55.44%	0	0.00%	0	0.00%
合计	637,131,534	10.33%	353,250,000	55.44%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331,341,198	5.37%	98,500,000	29.73%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335,436,641	35.52%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55,748,430	21.98%	433,936,641	32.01%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先生、鲁忠芳女士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